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进行专户存储。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蓝盾”，与公司合称为“甲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38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5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81,132.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518,867.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咸蓝盾、乙方及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账号	协议 签订时间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西咸蓝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广发证券	020900221000788	2019 年 1 月 10 日	1,843,927.54 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咸蓝盾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西咸蓝盾实施“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西咸蓝盾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20900221000788，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1,843,927.5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蓝盾大安全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划入后，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加盖甲方公章的《资金监管起始运作通知书》和本期债券发行成功的证明文件。乙方确认资金已到账并与《资金监管起始运作通知书》所述一致后，向甲方签发回执，乙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协议项下资金专户的监管职责。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

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保力、袁若宾可以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需于每次查询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若未提供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的，乙方有权拒绝其相关要求。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向乙方申请从专户中转出资金时需提供如下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募投项目有关的背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察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工程保险、设备材料采购、增资等协议或合同）；

（2）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与专户预留印鉴相符且用印齐全的授权支付通知书；

（3）乙方要求的相关转账支付凭证，并经乙方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划转。

甲方应保证资金调用符合甲方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用款请求。甲方应保证向乙方、丙方提供各项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性，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仅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乙方查验本协议所列材料后实施的付款行为视为已正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募集资金专户执行查询、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乙方按规定协助，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

人联系方式。丙方未将上述文件提交乙方的，乙方有权拒绝其查询、复制甲方专户信息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